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6 號

聲 請 人 何旻翰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16 號及第 631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因未提起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